

甘肃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使用指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确保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管理部门）根据立法目的、原则，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改正措施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全省城市管理部门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先行的原则。

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

第五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明确执法流程，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应当适用违法行为终了时有效的法律。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与行为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三) 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同类案件中，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单处处罚；对一般和较重违法行为实施单处或并处罚；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并处罚。

第十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不同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种类不同，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法律效力相同，优先适用属于特别规定和生效时间在后的。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限期改正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情况特殊的，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 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裁量基准中，“处罚裁量基准”一栏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以下”均对应法律原文含义。

第十六条 以下行为可以认定为行使裁量权不当：

- （一）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合理整改期限而未确定的；
- （二）确定的整改期限明显不合理的；
- （三）处罚没有体现本指引的原则和规定的；
- （四）处罚的幅度超越规定的裁量权限的。

甘肃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共 113 项)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处罚事项数 |
| 一 | 市政公用管理 | 23 |
| 1.1-1.13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3 |
| 1.14-1.19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6 |
| 1.20-1.23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 4 |
| 二 | 市容环卫管理 | 39 |
| 2.1-2.21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21 |
| 2.22-2.28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7 |
| 2.29-2.39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1 |
| 三 | 燃气管理 | 24 |
| 3.1-3.24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24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和适用条件（轻微、较轻、较重、严重）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2. 29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接纳有毒有害垃圾1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2立方米以下、生活垃圾5立方米以下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接纳有毒有害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生活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 | 给予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接纳有毒有害垃圾3立方米以上、工业垃圾5立方米以上、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 | 给予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和适用条件（轻微、较轻、较重、严重）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2.30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混入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混入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混入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和适用条件（轻微、较轻、较重、严重）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 2. 31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混入危险废物1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混入危险废物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混入危险废物3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和适用条件（轻微、较轻、较重、严重）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2.32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受纳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受纳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受纳建筑垃圾2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和适用条件（轻微、较轻、较重、严重）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 2.33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且造成环境污染的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且造成环境污染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且造成环境污染的 |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和适用条件（轻微、较轻、较重、严重）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2.34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处置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处置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处置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和适用条件（轻微、较轻、较重、严重）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2.35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平方米以下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5平方米以上 |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和适用条件（轻微、较轻、较重、严重）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2.36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1次的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2次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3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和适用条件（轻微、较轻、较重、严重）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 2.37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较轻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和适用条件（轻微、较轻、较重、严重）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 2.38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较轻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10%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10%以上20%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20%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和适用条件（轻微、较轻、较重、严重） |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 2.39 |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个人1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个人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下，个人2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